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其他業務及工作承諾，馬海越先生(「馬先生」)已提交辭呈並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魏琴女士(「魏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魏女士，46歲，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諮詢專家庫專家及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及浙江工商大學研究生實務導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就職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今，彼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的審計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的高級審計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的審計合夥人。魏女士於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魏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專業學位。

魏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魏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魏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魏女士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魏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向其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